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觀光事業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5.01.21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外實習會議審議通過

115.01.26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(設置依據與目的)

本要點依據《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研發會議設置辦法》第七條有關實習就業事項之規劃權責，及《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觀光事業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》第二條規定，為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教學目標，並健全本系實習制度運作，特設置「觀光事業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(組織構成)

本會之組成參照本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之架構，置委員若干人：

1. 召集人：由本系擔任校級實習委員會之委員或系主任擔任，綜理會務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2. 當然委員：由本系所有擔任校外實習課程之專任教師擔任。
3. 業界諮詢委員：為強化產學鏈結，得由召集人視需要邀請觀光產業界專家或合作機構代表列席，提供實習機構篩選與課程規劃之諮詢。
4. 行政人員：由系辦公室指派專人協助辦理合約製作、檔案管理及會議紀錄等行政庶務。

三、(職掌與任務)

本會之職權如下，悉依本系實習實施要點辦理：

1. 實習機構審核與篩選：
 - 審議「徵求業界合作意願調查表」，確認合作業者之合法性與優良程度。
 - 針對非本系慣例合作之特殊實習單位進行專案審議。
2. 學生實習資格與分發審查：
 - 審核學生是否完成「三場企業講座」及「四十小時職前體驗」之門檻。
 - 確認職前體驗之內容是否符合旅行業務或觀光相關產業標準。
 - 審議實習分發作業及學生志願序之排定。
3. 實習合約與轉換審議：
 - 審閱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，確保不悖於學校規範及勞動基準法。
 - 審議學生「轉換實習機構申請」，評估轉出之正當性與新機構之合適性。
4. 實習成效與成績考核：
 - 督導實習成績評核機制(業者評分佔60%、指導老師佔40%)之落實。
 - 審閱實習輔導訪視紀錄(每學年國內至少二次、海外至少一次)。
5. 爭議處理與終止實習裁量：
 - 針對實習期間之勞資糾紛、適應不良或重大違規事件進行調查。
 - 議決實習終止是否為「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」(如無理爭執、無故離職等)，並據此做成成績考核或懲處之建議。

四、(會議運作)

1. 開會頻率：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2. 決議門檻：會議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3. 代理機制：委員如因故無法出席，得委託本系其他教師代理，並列入出席紀錄。

五、(利益迴避與倫理)

為確保實習分發與成績考核之公正性，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
1. 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之利益事項。
2. 與特定實習機構有重大利益往來，足以影響評選公正者。

六、(實習停權與懲處機制)

1. 學生於實習期間若違反合約或業者規範，經本會認定情節重大者，得終止其實習，並依校規懲處。
2. 學生無故缺席實習行前說明會、企業講座或返校座談會者，本會得決議建請實習班導師依校規記過懲處。

七、(行政與修訂)

1. 本會之重大決議事項，應提報系務會議報告。
2. 本會運作相關經費及行政資源，配合學校研發處及系所預算辦理。
3.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